

---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TaiYuan Law Office

地址 Add: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 T6 座 30 层  
电话 Tel: 0351-8395811 传真 Fax: 0351-8395811 邮编: 030021

##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8—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八、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8—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	—2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相应的含义：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发行人/北直通航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中的股票发行事宜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北直通航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法》		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 法律意见

德恒（太原）20F20230202 号

致：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直通航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直通航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适用指引第1号》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北直通航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已取得北直通航的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并且已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6. 本所和经办律师仅就北直通航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引用的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本所和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本所和经办律师均不对该等数据或结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北直通航持有的邢台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2794193288P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794193288P
法定代表人	杨毅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宮市经济开发区西区钢铁路 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花卉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登记机关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91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代码为“873463”，股票简称为“北直通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且其股票已在全国股

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下属公司所属区、市、省、国家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项公司议事规则及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的规定，且能够有效执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

###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http://www.necq.com.cn)）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补发公告，一次更



正公告的情形，除此以外均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已确定为杨毅、周飞。其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以及《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直通航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以及《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基本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7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股东29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28名、机构股东67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认购对象2名自然人均为在册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依法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

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二）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权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发行人作为挂牌公司，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 1. 发行对象和认购股数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终确定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发行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毅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	6,600,000	9,570,000.00	现金+ 债权

2	周飞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	1,600,000	2,320,000.00	现金
合 计	-		-		8,200,000	11,89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调查表》《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杨毅，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2002年7月毕业于空军指挥学院，2002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保定市鸿翔航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毅飞通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在三亚风向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在河北风向标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河北汇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四川乐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5月至2019年8月在和顺县德毅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在保定金鹏架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9年8月在河北金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金鹏通航俱乐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北直通航董事兼总经理。

(2) 周飞，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2007年6月毕业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2007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上海科技宇航技术有限公司飞机机械员；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豪海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质控室主任兼放行机械师；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海飞特(西安)直升机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四川驼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维修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四川飞凡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四川大川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毅飞通航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四川乐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9日至今任北直通航董事兼副总经理。

## 3.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及董事，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杨毅与公司董事杨军系堂兄弟，除此以外发行对象杨毅、周飞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通证券账户并成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人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北直通航股份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



金，涉及非现金认购资产系发行对象自身持有公司的债权，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认购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杨毅以债权资产加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周飞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

1. 发行对象杨毅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9,068,000.00 元。发行人聘请了利安达会计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债务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3】第 B2099 号)。利安达会计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入股东杨毅款项明细表及其编制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直通航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入股东杨毅款项情况。前述债权债务未发生变动、没有担保或代偿安排，目前债务未偿付。

2. 本次发行对象杨毅以自有资金 570,000.00 元、周飞以自有资金 2,320,000.00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 （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人杨毅(身份证号码:130603197901\*\*\*\*\*)拟参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债权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其他许可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本人周飞(身份证号码: 500225198511\*\*\*\*\*)拟参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及与发行人

签署的《认购协议》内容，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发行对象确认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及其金额具备真实性，债权债务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权属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债权价值是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基础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八、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北直通航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决议

2023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5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

- （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定价公平合理》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8）《关于对债权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 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

## 2. 监事会决议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名, 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1)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定价公平合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8) 《关于对债权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

2023年1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

### 3.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3名，代表股份数44,932,5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6.74%，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

- (1)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定价公平合理》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8) 《关于对债权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北直通航《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系在册股东自然人，亦无需上述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无需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备案程序。

##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法定限售，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内容共计十六条，包括：第一条 增资之股票发行；第二条 本协议支付方式；第三条 生效条件；第四条 变更登记手续；第五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第六条 限售安排；第七条 利润分配；第八条 发行

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第九条 知情权；第十条 保密；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第十三条 风险揭示；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及解除；第十六条 签署、生效及其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认购协议》，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协议的内容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杨毅以其持有的对公司9,000,000.00元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东杨毅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预计2022年度公司股东杨毅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12,00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股东杨毅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10,00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债务价值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3】第 B2099 号)。经审计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入股东杨毅款项明细表及其编制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直通航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入股东杨毅款项情况。杨毅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9,068,000.00 元。

本次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持有的上述 9,068,000.00 元债权中的 9,000,000.00 元。根据杨毅出具的承诺，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其他许可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取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文件、查阅《专项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且已就认购对象持有公司的债权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债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

对于上述审计结果，公司董事会予以确认，且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合理有效。本次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定价是以审计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对象杨毅，截至股权登记日，杨毅持有公司 14.4932%的股份，同时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真实，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其他许可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债权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审计机构具有独立性，按照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意见，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

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内部决策；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均具有积极影响。

## （二）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东质押、股权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依法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须履行的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向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并由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待股转公司经审查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培义

张培义

承办律师： 王晶晶

王晶晶

承办律师： 张宇阳

张宇阳

2023年 12月 27日